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認購事項

於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3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3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26年6月15日                 |
| (2) 產品名稱：    | 結構性存款                      |
| (3) 訂約方：     | (i) 中國光大銀行<br>(ii) 本公司     |
| (4)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
| (5)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370百萬元                  |
| (6) 到期日：     | 2026年12月31日                |
| (7) 預期年化回報率： | 每年介乎0.75%至2.1%             |
| (8) 產品投資範圍：  |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品、利率衍生品及貴金屬指數掛鈎 |
| (9) 終止及贖回：   | 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性質，具有較小的風險；(ii)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較高的收益；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本公司的閒置資金認購且期限相對較短，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高本公司閒置資金的利用率，獲取更好的資金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訂約方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高端國貨護膚品牌，聚焦抗皺緊緻類護膚品市場，並以長期致力於以我們的旗艦品牌「林清軒」提供基於山茶花成分的高端護膚改善方案而著稱。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護膚品。

### 有關中國光大銀行的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中國光大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

「本公司」	指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3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孫福春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王世家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